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執行董事：

Zhang Cheng (主席)

林東

馮驥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秀松

蔣國安

林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04室

敬啟者：

購回、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3樓盧森堡廳1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

* 僅供識別

- (ii) 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及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需之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1. 購回授權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1,411,440,590股）及以通過此決議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計算，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41,144,05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使其可在適當及有利本公司之時間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上述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在董事會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只能動用依法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於擬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候全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導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0.60	0.60
八月	0.80	0.66
九月	0.65	0.65
十月	0.60	0.53
十一月	0.52	0.50
十二月	0.52	0.4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0.45	0.42
二月	0.51	0.44
三月	0.50	0.44
四月	0.53	0.30
五月	0.58	0.51
六月	0.80	0.55
七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52

一般資料

各董事 (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提呈之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之權力。

倘因本公司購回證券令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守則」) 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可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用先生 (附註a)	852,000,000	60.36%
Zhang Cheng女士 (附註a)	852,000,000	60.36%
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420,000,000	29.75%
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232,000,000	16.44%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a)	200,000,000	14.17%
王勁松女士 (附註b)	129,380,827	9.17%
恒建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海王健康連鎖藥店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b)	129,380,827	9.17%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嶺支行 (「興業銀行」) (附註c)	129,380,827	9.17%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d)	89,170,000	6.32%
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附註d)	89,170,000	6.32%

附註：

- a. 吳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 (「Guardwell」)、Eagle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Asia」) 及 Eagle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China」)。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Zhang Cheng女士為吳用先生之妻子。吳用先生及Zhang Cheng女士被視為於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之8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王勁松女士 (「王女士」) 實益擁有於恒建企業有限公司 (「AEL」) 中85%之權益。AEL實益擁有於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NGCL」) 中41.93%之權益。SNGCL實益擁有於深圳市海王健康連鎖店有限公司 (「SNHDCL」) 中86%之權益。SNHDCL實益擁有於海王健康連鎖藥店 (香港) 有限公司 (「HKNHDL」) 中之100%權益。HKNHDL實益擁有於埃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AYCI」) 中之100%權益。AYCI實益擁有於陸星投資有限公司 (「LIL」) 中之100%權益。

王女士、AEL、SNGCL、SNHDCL、HKNHDL及AYCI被視為擁有LIL所持有之9.17%股份權益。
- c. 由於LIL已將其股份抵押予興業銀行，故此興業銀行被視為於129,380,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遵循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之指示而行事。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被視為於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Guardwell、Eagle Asia及Eagle China共同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共60.36%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共67.07%。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認為該項股權增加不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少於25%。

目前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之出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林東先生（「林先生」）及馮驥才先生（「馮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及馮先生之詳細資料如下：

林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公司規劃及公司管治。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資本市場、投資管理及公司規劃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馮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中港兩地擁有廣泛業務聯繫，現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特別是開拓新業務和投資商機。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在一般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林先生及馮先生均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先生及馮先生各自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先生及馮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等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及馮先生各自並無董事袍金，但其酬金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林先生及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且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概無有關林先生及馮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根據細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於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二零零七年年報附奉。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404室，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Zhang Che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